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产抵押为公司 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4日，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产抵押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太阳能”）以部分房产、土地等资产作抵押，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5,807万元（壹亿伍仟捌佰零柒万元整）的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抵押担保起止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到2021年10月27日，本次抵押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1、公司位于江口街道黄椒路888号的部分工业用房

序号	房产证号	房产面积（m ² ）
1	台房权证黄字第16312854号	9,296.41
2	台房权证黄字第16312855号	1,685.95
3	台房权证黄字第16312856号	2,945.16
4	台房权证黄字第16312857号	3,024.82
5	台房权证黄字第16312858号	6,921.49
6	台房权证黄字第16312859号	3,974.86
7	台房权证黄字第16312860号	6,515.39
8	台房权证黄字第16312861号	666.01

2、公司位于江口街道黄椒路888号的部分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1	黄岩国用 (2016) 第01200003号	37,949.40

截止2019年9月30日, 本次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总计为3,220.87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1%, 评估抵押价值总计为15,807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全资子公司以资产抵押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 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说明

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5,807万元(壹亿伍仟捌佰零柒万元整)的授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元太阳能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合同, 最终实际签订的合同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总额度。本次抵押资产为公司正常银行融资所需, 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